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4 號)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第 1/04 號內的職權範圍。

II. 推選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司庫

葉就生委員獲推選為委員會司庫。有關處理委員會銀行戶口的事宜，委員同意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人簽署，即屬有效。

III. 提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4 號)

由於有 3 位增選委員候選人，委員會同意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兩位。投票結果是蔣業暉獲得 9 票，唐偉源獲得 16 票及黃球標獲得 17 票。因此，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提名唐偉源及黃球標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V. 通過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4 號)

除了載於文件第 3/04 號內的政府部門外，委員會並通過拓展署為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V. 成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4 號)

委員會同意成立公共交通聯絡小組，以及關注與水管/污水系統工程有關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工作小組，並決定小組的任期為 2 年。

為提高會議效率，委員會同意界定日後委員會與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的分工，即委員會負責區域性的交通服務及一般交通設施事宜，而公共交通聯絡小組則負責討論個別公共巴士及小巴路線所提供的服務及與個別路線有關的交通設施事宜。

- VI. 2004-05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04 號)
- VII. 有關新巴及城巴合組後的巴士服務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4 號)
- VIII. 就城巴 118 號、780 號及 A12 巴士路線之建議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4 號)
- IX. 要求 9 號巴士增設分段收費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04 號)
- X. 就改善柴灣至南區巴士服務之建議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4 號)
- XI. 要求新巴 2M 減價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04 號)
- XII. 要求新巴 106 及 116 轉乘優惠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04 號)

委員非常關注新巴及城巴合組後的巴士服務，並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避免壟斷的情況出現，以確保新巴及城巴提供優良的巴士服務。委員並認為政府應容許各巴士公司跨區經營，引入更多的良性競爭，從而使乘客得到更廉宜而優質的巴士服務。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再度審核巴士專營權時，打破地域界限，引入公平競爭的政策，保障乘客的利益。」

至於 2004-05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就 118, 118P, 515, 9, 23B, 19, 63, 65, 5, 5X, 601, 606 等路線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但對於以下巴士路線的重整建議則有所保留，並通過交由委員會轄下的公共交通聯絡小組跟進討論：

- (i) 8X, 789
- (ii) 781, 780, 788
- (iii) 84, 2M
- (iv) 77, 99
- (v) 18P, 18

委員會亦同意由公共交通聯絡小組跟進討論有關 A12 的行車路線，以及 2A 與 106 及 116 號路線轉乘優惠的可行性。

此外，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分別就委員提出的會議文件，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運輸署代表不贊成開設由柴灣至南區巴士服務的建議，原因是新路線需途經繁忙的銅鑼灣區，而乘客亦可透過巴士轉乘由柴灣前往南區。
- (ii) 新巴代表表示，該公司會詳細研究 9 號巴士加設分段收費，以及 2M 號路線減價的建議。
- (iii) 基於交通環境的限制，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均對委員更改 118 號及 780 號巴士站的建議有所保留。

### XIII. 跟進地鐵被縱火應變及預防方法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4 號)

地鐵公司代表向委員會報告地鐵金鐘站列車被縱火事件的經過，並介紹地鐵安全設備及處理緊急事故的程序。委員十分關注地鐵公司在處理大型緊急事故的應變程序，並要求地鐵公司加強宣傳，以增加乘客的安全意識。

### XIV. 行人過路線的吵耳鳴聲擾人清夢令人精神崩潰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04 號)

運輸署代表表示，現時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輸出音量可因應環境噪音自動調節。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滋擾問題，是可以透過調校發聲裝置的輸出音量及日間/夜間音量行使時間得以解決。在作出調校前，運輸署必須考慮及平衡在個別路口視障人士及附近居民的實質需要。

發言的委員非常關注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在夜間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並促請運輸署應同時顧及居民和視障人士的需要。大部份委員要求運輸署將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在夜間發出的音量調校低於 50 分貝，以及把高頻聲音轉換為低頻。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 XV. 要求說明及檢討杏花邨停車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4 號)

運輸署代表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在私人房屋發展項目，每 6 至 9 個單位便須增設 1 個泊車位，並視乎發展住宅單位的平均面積而作輕微調整。而杏花邨停車位的數量，已在上述比例之內。

東區地政處代表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該處在制定臨時停車場用途時，不會考慮臨時停車場鄰近物業的批地條款。在制定將有關土地作臨時用途過程中，該處會諮詢各有關部門意見，其中包括運輸署，以確定該土地是否適合作臨時停車場。而運輸署亦會因應不同情況，建議加入特別條款於有關租約上，以配合該署對區內停車位政策的執行。

XVI. 有關泰民街非法泊車上落貨之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4 號)

委員會支持運輸署在高威閣的停車場出入口及康翠台垃圾房車輛出入口兩旁的行人路中間加設鐵柱各 1 支，以阻止汽車駛上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委員並要求警方在該處加強執法。

XVII. 促儘快設立電單車泊車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4 號)

運輸署代表表示，經研究後認為在康得大廈對開上行方向的路面較斜，並不適合停泊電單車。因此，該署提議在該處下山方向路面上的其中兩個私家車泊車位改為電單車泊車位。該署在諮詢期間曾收到附近居民的強烈反對，認為在該處設立電單車泊車位會引起噪音問題。

委員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同意運輸署在上述地點改設電單車泊車位，以供市民使用。

XVIII. 有關柴灣利眾街人車爭路之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04 號)

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利眾街在蜆殼大廈及長滙大廈旁邊的兩個路口有重型貨車出入，故建議只局部收窄路口。不過，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盡量收窄路口和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並要求警方加強對違例停泊車輛的檢控。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改善方法。

XIX. 要求繼續加強管理太古城道的士「賴燈」造成交通阻塞及汽車響號造成噪音問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04 號)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不時調派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前往上述地點，特別是日間的繁忙時間，防止的士在該處等客。警方將會對違例者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2 月